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1〕180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的通知

为规范研究生毕业申请和学位授予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和服务贡献评价导向，更加科学设置学位授予标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一、学历教育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外）

（一）毕业基本条件

- 1.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
- 2.博士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6年，硕士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5年；
- 3.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完成培养计划；
- 4.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二）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 1.达到毕业基本条件；
- 2.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 3.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学历教育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毕业基本条件

- 1.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
- 2.博士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6年；硕士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5年；
- 3.完成培养方案中要求的临床科室轮转，临床工作量达到相

应要求；

4.通过临床能力（理论和技能）毕业考核（硕士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的免考）；

5.硕士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6.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二）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达到毕业基本条件；

2.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3.硕士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博士完成相当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对于延期申请学位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注册获得学籍起，已满6年仍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者，按自动放弃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处理；

4.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非学历教育博士：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结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一）结业基本条件

1.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

2.自入学起至申请学位时间不少于3年，不超过6年；

3.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完成培养计划；

4.完成学位论文，技能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二）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 1.达到结业基本条件；
- 2.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二阶段）》，或获得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 3.取得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4.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 5.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非学历教育硕士：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 1.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
- 2.自入学起至申请学位时间不少于3年，不超过5年；
- 3.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完成培养计划；
- 4.通过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和外语统一考试；
- 5.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 6.申请临床、口腔硕士专业学位者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
- 7.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 8.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 认定标准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以上高质量论文参照当年《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并且：

（1）国际顶级/一流/高水平科技期刊（一/二/三档），排名前四；

（2）国际重要科技期刊（四档）或国内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类，排名前三；

（3）国际优秀科技期刊（五档）或国内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类，排名前二；

（4）其他 SCI 收录或国内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排名第一。

2.获得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的第 1~3 发明人。

3.教育学、法学、管理学和人文医学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在 SS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含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

研究课题相关的科研论著。

4.获得南京医科大学卓越师资博士后培育计划入选资格。

5.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3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分委会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被认定为“优秀”。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学历教育专业学位博士、非学历教育专业学位博士）在申请博士学位时，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达到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要求。

2.在MEDLINE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不含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研究生）。

3.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研究生以第一或第二（导师为第一）署名人完成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委托的政策建议、专项报告，或制定国家/行业标准至少1件，或以第一署名人制定省级标准至少1件。

4.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3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分委会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被认定为“优秀”。

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学历教育学术学位硕士、非学历教育学术学位硕士）在申请硕士学位时，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以上高质量论文参照当年《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上发表至少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并且：

(1) 国际顶级/一流/高水平科技期刊（一/二/三档），排名前五；

(2) 国际重要科技期刊（四档）或国内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类，排名前四；

(3) 国际优秀科技期刊（五档）或国内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类，排名前三；

(4) 其他 SCI 收录或国内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排名前二；

(5)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排名第一。

2. 教育学、法学、管理学和人文医学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在 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含扩展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科研论著。或者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科研论著。

3. 获得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的第 1~4 发明人。

4. 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 3 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分委会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被认定为“优秀”。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专业学位硕士；非学历教育专业学位硕士），在申请硕士学位时，提

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达到前三类（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任一标准。

2.在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可以是论著、病例分析报告、综述、论文摘要等）。

3.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 3 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分委会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被认定为“优秀”。

五、以上四类研究生研究成果的认定

1.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心（南京医科大学第 X 附属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 X 医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临床医学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中心）。

2.研究成果的通讯作者必须包括研究生导师，且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是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心（南京医科大学第 X 附属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 X 医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临床医学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中心）。

3.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心（南京医科大学第 X 附属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 X 医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临床医学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中心），并且发明人包括导师。

4.科技期刊分档参照申请学位或文章发表当年的《南京医科

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如当年目录尚未发布，则参考前一年的目录。

5.the Journal of Biomedical Research（JBR）视同为国内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

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相应学位授予条件标准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相关学科发展规律、人才分类培养目标和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际情况，遵循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有利于产出高水平成果的原则，经专家论证，可扩展相关领域高水平期刊目录或制定不低于学校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学位授予条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学校外派与境外实验室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

1.学位申请人用于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需符合相应类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条件；研究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心（南京医科大学第 X 附属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 X 医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临床医学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中心）。

2.导师必须为研究成果的作者之一，是否为通讯作者可依据外派时研究生院、导师和联合培养机构的协议执行。

八、联合培养的在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

1.学位申请人用于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需符合相应类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条件；研究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心（南京医科大学第 X 附属医院/南京医

科大学附属 X 医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临床医学院/南京医科大学 X 中心)。

2.基础导师必须为研究成果的通讯作者之一。

2021 级及以前研究生可参照原条例执行，2022 级及以后研究生执行此条例。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